

关于上海美同健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美同健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美同健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范佳星；联系电话：1801733298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346 号通用大厦 18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4 日